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
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股
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
載述之更新協議(此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更新協
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實行；及

* 僅供識別

(B) 批准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進行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